

迎接教師參與的教改新世紀 ——教師權利與義務的新境界

討論人：高強華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

一、前言

從教育改革到心靈改革，教師究竟是冷漠的旁觀者抑或是熱情的參與者？教師們對於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所揭示的「教育鬆綁」、「帶好每位學生」、「暢通升學管道」、「提升教育品質」和「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等五大方向，究竟是認同贊成抑或是質疑批判？教師們對於教育法令之瞭解與尊重的程度如何？對於教育制度與政策之更新究應熱烈迴響抑或冷靜應對等問題，相當程度地反應出當前的校園生態與教師文化，值得深加探究。

二、教師角色的省思

李遠哲院長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序言中指出：「如果我們能對當前教育的問題做出正確的診斷，鼓起第一線教育工作者的熱忱，進一步促成全民的共識，並建立良好的制度，那麼教育改革的工作就有希望成功，而高品質教育的永續發展更將指日可待。」（序2）李院長更在報告書第五章「塑建教育願景」中指出：「老師的角色，在未來將有巨大的轉變。老師不再只是知識的傳授者，而是協調者、督導者、學習環境的設計者。老師和學生共同學習，不斷啟發學生的好奇心和探索新知、探索新事物的能力。教育改革成功的關鍵在老師，因而協助老師建立一個可以持續成長學習、相互支援的教學環境成為必要。」（P.87）此外在「全民參與教改的年代」專文中，李院長指出：「在參與教育改革的兩年多來，我深深了解到現在的老師並非被動，而是因政策仍未放鬆，日常工作繁忙，實在無法主動參與教改。」（86.02.18，中時人間副刊31版）李院長以科學家的真誠，客觀中肯地指出教師的熱忱需要激發，教師的角色需要轉變，教師需要在協助下建立持續成長、相互支援的教學環境。誠然是語重深長、耐人尋思。

根據教改會一貫的主張，認為當前教育問題的癥結，在於國家權力的過度擴張，對於教育體系作了過多的控制與干預，以致於阻礙了教育發展的生機。教育鬆綁的要旨，在於過去的威權體制調整為分權化的體制。將更多的決定權力和責任，移轉為由第一線的學校教師承擔。因此諸如教科書的開放、學區制的規畫、教師法中教師會和教評會之設計、免試入學和中小學學校教育行政與教學經營上之重整等，均是教育鬆綁理念下的重要議題。鬆綁之後的教師角色與地位，無疑有所調整。

教師是成熟而自主的專業人員，無論是解嚴前後抑或是鬆綁前後，教師均必須是個內在豐盈充實、語文表達清晰流暢、自我實現而主動積極誠懇負責的人。在「教師人文素養與創造思考」一文中，筆者認為教師對於人性潛能之開發，人權正義之維護，人格品德的完成和人生理想的實現等問題，應能知行合一，身體力行，躬親踐履而無怨無悔。現代社會教師多元而複雜的角色，包括下列十項：

- 1.主動學習、終身學習的角色；
 - 2.樂在教學，促進學校教育革新的角色；
 - 3.促進社會和諧，引導社會轉型的角色；
 - 4.前瞻時代潮流，創新歷史文化的角色；
 - 5.善為溝通協調、統整社會價值觀念的角色；
 - 6.追求真善美聖，提昇人性開發潛能的角色；
 - 7.澄清價值釐訂規準，選擇人才評鑑成就的角色；
 - 8.表現智慧發展創意，堅持品味堅守道德的角色；
 - 9.寧靜致遠淡泊明志，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角色；
 - 10.樂觀奮進有為有守，守分盡職民胞物與的角色；
- （高強華，民83）

三、教師的權利分析

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1.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2.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利及保障。
- 3.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4.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5.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6.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7.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8.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前述有關教師權利之規定，涵蓋了校務參與、待遇與福利、退撫保障、在職進修、申訴及教學輔導之專業自主權。至於教師參與之教師組織，教師法第廿六條規定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育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教師法第廿七條規定如下：

- 1.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2.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3.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4.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5.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6.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前項規定果真能夠為教育工作人員充份認識，理解並有效運用，對於提昇教師地位與專業形象，裨益甚大。以「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為例，如果

三級教師組織真能研究學校、地方及全國的教育問題並協助解決之，則民間教改各類口號式的訴求必須慎重考慮各級教師會的態度和立場；教育部的各項政策亦需慎審顧慮各級教師會的執行意願和能力；行政院教改審議委員會費時兩年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勢需參酌採納全國教師會的務實觀點和實際建議。教育革新之成效當更能具體落實。

再以教師組織要「制定教師自律公約」為例，台北市教師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甫於二月廿二日通過台北市教師自律公約，內容包括下列七條：

- 1.教師應嚴守職分以教學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為第一要務；
- 2.教師應以維護教師專業尊嚴及自主權為全體共同責任；
- 3.教師應從事教學相關之進修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
- 4.教師應平等對待所有學生，並能關注弱勢學生之需求；
- 5.教師應依據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施予適當教育；
- 6.教師不應邀集學生從事收費補習；
- 7.教師不應在校內為特定宗教或政治從事宣傳活動。

前述自律公約只能訴諸教師個人良心及道德上的自律，缺乏法律上強制執行約束力。唯若教師會對於專業成員違反自律公約的各種缺乏，能有積極明確的處置對待，事實上亦能提昇教師的自我與公共形象。總之，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教師專業成員的自期自許和自主自律，攸關教師的專業地位與形象。教師的專業自主權、專業成長權、專業組織參與及校務參與權均需要教師同仁從專業認同（professional identity）的角度出發，自重自律與自我負責。教師的工作保障權、以及諸如俸給、福利互助及津貼、晉級獎勵、保險及退撫權等，均有明文規定。雖然教師未能如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對教師地位建議中提及的享有組織工會團結權、集體文涉權和爭議權（所謂勞動三權），但在尊師重道的文化傳統之中，毋寧是更為先進更為明智的立法考量。

四、教師的義務探討

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1.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2.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3.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4.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5.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6.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7.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8.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9.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此外教師法第廿二條，規定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八十五年十月公布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八條規定教師需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進修學位。第九條規定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或五年內累積九十小時或五學分。對於教師進修義務之規定，非常具體明確。

再則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

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8.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避免前述各款所致不續聘、停聘及解聘要件之形成，亦是間接列舉教師在職期間之義務條款。此外教師根據教育專業倫理信條，對專業、學生、學校、學生家庭與社會，以及對國家、民族與世界人類等亦均有其應盡的職責和使命，均是教師義務的具體內涵。

五、教師專業地位的新思維（代結言）

教學是一種專業活動。教師從養成教育、初檢之後參與教育實習、複檢合格之後的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等，均是教師專業社會化（professional socialization of teachers）的歷程。作為教育專業組織成員的教師，具有專業的認同，享有專業自主權，能夠表現出專業的行為（professional performance），自然能夠在開放多元的競爭社會之中，贏得應有的專業地位和聲望。

從教育革新的觀點而言，未來的師資培育機構宜能健全有效地培育具備專業知識，能力和道德品格的新教師。未來的新教師應能不斷追求專業成長、充份發揮專業自主權，積極主動地參與校務興革、提昇教育品質與績效的歷程之中。從更長遠前瞻性的觀點而言，教師的專業證書制度應由教育專業組織規畫設計，教師的教學評鑑制度、專業進修制度等，亦均應由教師組織自主自發地規畫發展和建立。簡而言之，教師專業組織或社團之功能，應該能在資深而卓越的教師倡議宣導，全體教師專業同仁凝聚共信的前提之下，漸次發展與落實。若且唯若教師專業組織具備獨立、自主、自治的精神與實質，超越政黨、政治和政府的主宰操控，教師權利義務的行使、踐履和表現才能真正促進教育改革願景的實現。

參考書目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編印：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選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
 李遠哲：全民參與教改的年代，中國時報，86.2.18，31版。
 高強華著：師資培育問題研究，台北，師大書苑，民國八十五年三月。